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。

貳、案由：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，先前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，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，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，後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，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，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，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，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，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，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，然其無視於人事、主計工作均由未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學校護理人員兼任，且無提出解決辦法。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，均難辭違失之責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「其他機關或學校之此類『專任人員』為遴派對象」，初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函准「同意暫由教師兼任」，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，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，而於遷延五年後以97年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，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，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，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。且經本院將前次陳述函請其「參處」後，亦未有具體之改進，其消極敷衍之心態表露無遺

，實難辭怠忽之違失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，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，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，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，故無異即為被糾正之對象，應與教育部共謀檢討改進之道，幸勿囿於本位之義，此為本院用心之所在，本案經本院函詢、約詢及履勘等過程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：

一、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「其他機關或學校之此類『專任人員』為遴派對象」，初於 92 年函准「同意暫由教師兼任」，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，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，而於遷延五年後以 97 年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，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，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，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。且經本院將前次陳述函請其「參處」後，亦未有具體之改進，其消極敷衍之心態表露無遺，實難辭怠忽之違失。

(一) 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；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」。又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以台國（四）字第 0980086708 號函重申此一規定。銓敘部（91 年 3 月 21 日）部法四字第 0912122950 號函說明一：「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所置兼任之『人事管理員』及『會計員』職稱，得否由其他機關、學校非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一節，案經函准教育部 91 年 3 月 8 日台（91）人（二）字第 91022332 號書函函復略以，就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均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其人員即應具備人事及

主計人員任用資格，爰學校規模較小者，除設立專任人員外，只能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。

(二) 惟教育部為因應地方政府實際執行之困難，曾於 92 年 2 月 10 日以台人(三)字第 09200125896 號函以「.....在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以前，國民中小學人事、主計單位兼任主管職務，如經權責機關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)認定，由其他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人員、主計人員兼任確有困難時，同意暫由教師兼任.....」。嗣因修正之「國民中小學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之人事、會計人員，不論規模大小、不得由教師兼任」，並於 97 年 4 月 3 日以台國(四)字第 0970024676 號函示，停止上開通函之適用，自同年 8 月 1 日起不得由教師兼任。至於改由何人兼辦，並無明確之函示俾供一體遵循，因而形成多數由護理人員兼辦是項業務之現象。

(三) 經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止，各縣市所屬國中小學護理人員兼辦人事、主計業務統計情形如下：

縣市別	學校別	兼辦人事業務	兼辦主計業務	小計	總計 (單位：所)	比率(%)
基隆市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宜蘭縣	國中	0	0	0	30	30%
	國小	24	6	30		
台北市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台北縣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桃園縣	國中	3	0	3	94	37.9%
	國小	14	77	91		

縣市別	學校別	兼辦人事業務	兼辦主計業務	小計	總計 (單位：所)	比率(%)
新竹縣	國中	0	0	0	63	54.3%
	國小	44	19	63		
新竹市	國中	1	0	1	2	4.5%
	國小	1	0	1		
苗栗縣	國中	11	0	11	57	35.8%
	國小	9	37	46		
台中縣	國中	1	1	2	86	39.8%
	國小	66	18	84		
台中市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彰化縣	國中	0	0	0	26	12.1%
	國小	26	0	26		
南投縣	國中	4	0	4	67	60.9%
	國小	63	0	63		
雲林縣	國中	0	0	0	140	74.8%
	國小	19	121	140		
嘉義縣	國中	6	0	6	127	80.9%
	國小	39	82	121		
嘉義市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臺南縣	國中	4	0	4	141	68.8%
	國小	95	42	137		
臺南市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高雄縣	國中	6	1	5	63	31%
	國小	30	28	58		
高雄市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屏東縣	國中	5	3	8	147	71.7%
	國小	60	79	139		
台東縣	國中	6	1	7	94	83.9%
	國小	25	62	87		

縣市別	學校別	兼辦人事 業務	兼辦主計 業務	小計	總計 (單位：所)	比率(%)
花蓮縣	國中	3	0	3	98	75.3%
	國小	27	68	95		
澎湖縣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金門縣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連江縣	國中	0	0	0	0	0%
	國小	0	0	0		
總計	國中	50	6	56	1,237	39.9%
	國小	542	639	1,181		
	合計	592	645	1,237		

稽以上開資料顯示，除基隆市、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縣市外，其餘縣市國民中小學皆有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人事、主計業務工作，人數比例幾高達百分之四十，已明顯違反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及教育部 91 年 3 月 8 日台(91)人(二)字第 91022332 號書函略以「就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均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其人員即應具備人事及主計人員任用資格，爰學校規模較小者，除設立專任人員外，只能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....」所為之函示。

- (四) 綜上，教育部對於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之兼任，應以「其他機關或學校之此類『專任人員』為遴派對象」，實為其所明知。竟以「因應實際執行之困難」為由，初於 92 年 2 月函准「同意暫由教師兼任」，既不合「專任人員」之條件，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之明文規定。且既謂此為「暫時性」之措施，又未見積極推動修

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，而於遷延五年後之 97 年 8 月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，至於改由何人兼任則聽之任之，從而導致多數學校不約而同，自行轉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此項業務，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。且經本院將前次陳述函請其「參處」後，亦未有具體之改進，其消極敷衍之心態表露無遺，實難辭怠忽之違失，爰依法提出糾正。至於相關地方政府及學校，於執行上自亦有其失誤之處，惟決策機關已然如此，姑不再予論究，以勵其勇於檢討改進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，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，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，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，然其無視於人事、主計工作均由未具該領域專業知能之學校護理人員兼任，且無提出解決辦法，顯有怠失。

(一)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任用，應本專才、專業、適才、適所之旨，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……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。……。」及第 7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、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，並訂定職務說明書，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。」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任用，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一、依法考試及格。二、依法銓敘合格。三、依法升等合格。……」；同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 9 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」。

(二)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

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；其員額編制標準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」。

- (三)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：「學校職員之任用，依其職務類別，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，並辦理銓敘審查」；第 28 條：「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，除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，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」
- (四)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：「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，謂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之人員。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。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、會計或統計事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，餘為佐理人員」；第 15 條：「會計員、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一、曾任第五職等或相當職等主辦主計職務，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。二、經會計、審計、統計人員相當職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主計或審計職務一年以上，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。三、現任或曾任主計職務二年以上，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」。主計員額設置原則第 5 條：「各級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，應派專任主計人員。惟主計業務簡單者，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或由其他機關學校專任主計人員兼任，並報請其上級主管主計機關（構）備查」。
- (五)再依人事管理條例第 5 條：「人事處置處長，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；人事室置主任，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；人事管理員，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。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未實施職位分類

之機關，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……。」；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說明第5點：「基層機關（學校）未設置人事機構者，其人事業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兼辦，或由上級人事機構統籌辦理」。

- (六)末依學校衛生法第4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，並置專業人員，辦理學校衛生業務。」第7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一人……」。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：「本法第4條所稱專業人員，指具備公共衛生、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。」第5條：「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護理人員，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，領有護理人員證書，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。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，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」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5條：「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，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，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」。

綜上，揆諸上開所引各法規立法目的，要在確保任使公務人員之專業性與適任性，以發揮最大之行政效能，此無論為人事、主計或護理人員，莫不皆然。就本案言，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，職責攸關，而人事行政局與主計處係分別為員額管制與預算編列之主管機關，亦為人事及主計系統之上級機關，則本案違法兼職之存在，亦屬責無旁貸，不能置身事外，則對過去之如何檢討與未來之如何改進，洵有賴三方之開誠布公與和衷共濟，抱持為而不有之精神，以達澄清吏治之理想。若各自囿於本位，至不相能，則非吾人所樂見，是為本院提出糾正之用心所在。

綜上論結，教育部明知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，初於 92 年函准同意暫由教師兼任，固已違背其主管之國民教育法規定，又未見積極推動修法或作其他有效之根本解決，而於遷延五年後以 97 年函示停止此項教師兼任之適用，卻未指導應由何人兼任，從而導致多數學校自行指派護理人員兼任，該部又不予以糾正或作其他適法之提示，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主計處，基於主管與上級機關之地位，對於本案之兼職情事，本負有與教育部共同解決之職責，故無異即為被糾正之對象，上開三機關，核均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主計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日